

臺北市吸菸區認養作業要點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為推動無菸城市政策，分流吸菸者與非吸菸者，以定點設置吸菸區方式，降低二手菸對公眾健康之影響。惟吸菸區之日常清潔、設施設備維護、環境管理及巡查事項，仍有持續投入人力及資源之需求。為鼓勵民間力量參與公共事務維護，提升吸菸區管理品質與維護效能，並建立管理機關與民間共同合作之機制，特爰訂定臺北市吸菸區認養作業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，共計十一點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
三、明定申請認養之事項。（第三點）

四、明定認養申請程序及同意方式。（第四點）

五、明定認養期間及續約相關機制。（第五點）

六、明定認養人與管理機關之聯絡資訊及損害賠償責任。（第六點）

七、明定認養告示牌之設置、管理及拆除相關事項。(第七點)

八、明定認養人應遵守之事項，以維護吸菸區公共性及正常使用目的。

(第八點)

九、明定認養契約之消滅及終止事由。(第九點)

十、明定認養人提前終止契約之程序。(第十點)

十一、明定申請書及認養契約範本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。(第十一點)